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小米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的需求以至發售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79,585,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1,434,440,000股新B類股份及
 745,145,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8,980,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70,605,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1,325,460,000股新B類股份及
 745,145,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181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CC
中金公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TD 尚乘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BNP PARIBAS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citi

富途證券
WWW.FUTU.COM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SBC
滙豐

UBS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